

证券代码：872166

证券简称：新烽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 点。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66	新烽光电	2023年9月2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提名陶学军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拟新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从原来的5名增加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从原来的5名调整至4名，新增独立董事3名。

现董事会拟提名陶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

陶学军先生，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至1999年任武汉市审计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至2007年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武汉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0年至2023年7月任武汉精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23年8月至今任湖北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陶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陶学军先生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二）审议《关于提名叶鹏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拟新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从原来的5名增加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从原来的5名调整至4名，新增独立董事3名。

现董事会拟提名叶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

叶鹏先生，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1年5月任湖北省团校专任教师/主任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湖北大学专任教师。

叶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叶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三）审议《关于提名陈侠女士为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拟新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从原来的5名增加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从原来的5名调整至4名，新增独立董事3名。

现董事会拟提名陈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

陈侠女士，女，1985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2014年7月至2015年1月任董必武法律研究所职员，2015年1月至2015年12

月在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实习，2016年1月至2020年6月任湖北乾兴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年6月至今任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党委委员。

陈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四）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拟新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64）。

#### （五）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拟新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为规范管理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等费用，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2023-065）。

（六）审议《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鉴于公司增设了独立董事并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每人每年税前 7.5 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的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拟新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八）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拟新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62）。

（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公司拟新设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增设独立董事。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6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上午8点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金波；联系电话 027-51895830；地址武汉市关山

大道特一号光谷软件园 C3 栋 11 层 1120 室。

(二) 会议费用：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